

为确保我校 2018 年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地进行，特向社会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实施“阳光工程”

贯彻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全部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网上录取。录取结束后，录取通知书经考生所在省级招办审核批准后，由我校统一用“EMS”寄出。邮政特快专递为我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的唯一渠道，我校未开辟其它任何发放渠道。录取结果可在当地省级招生部门指定网站或我校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zsw.hbctc.edu.cn/>）查询。

二、严格招生管理程序

录取工作按照规定的政策、办法和程序进行。严格执行网上录取、计划调整、退档、信息发布、信访接待等工作流程，使录取工作在规范的制度下和严格的监督下进行。学校招生工作在学校的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在第三方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实施，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承担招生工作，校外无任何招生报名点。

三、公开一切应该公开的信息

严格做到“十公开”，即招生政策公开、高校招生资格公开、高校招生章程公开、高校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资格公开、录取程序公开、录取结果公开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公开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通过电话、报纸和网络，及时公布招生政策，发布招生信息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。

四、做好招生咨询服务工作

我校设有专人、专用电话和招生网页，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。招生咨询电话为：027-87563713，027-87563702，027-87590771，027-87564887；咨询QQ为800081902；招生信息发布网址：<http://zsw.hbctc.edu.cn/>

五、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纪检监督。

招生期间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驻录取现场，对招生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。

六、严格遵守招生禁令严禁有偿招生

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、教育部“30个不得”招生工作禁令等相关文件精神。承诺在招生宣传过程中面对生源学校教职员工、班主任和老师，禁止有偿招生。

七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收费。

我校严格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，各项收费均在考生被我校录取后，开学报到时，由我校计划财务处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和项目收费，收费标准及项目在招生简章和学校公示栏中公布。

除此之外，没有其它任何环节、任何时间、任何机构和个人能够对考生收费。

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5日